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MMC 专科联盟信息化服务费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MMC 专科联盟信息化服务费，属于[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]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智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